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500142181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」

市長 盧秀燕